

性別尊重 大步走

性騷擾防治你和我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許多人在成長過程中曾遭受各種形式的性騷擾，但往往因為難以啓齒、不知道申訴管道、擔心舉證困難、缺乏法律知識等原因，未曾採取積極作為；一般人面對性騷擾，會選擇消極向親友訴苦或自認倒楣的應對方式，其實，我國有性騷擾防治三法，充分保障每個人在工作、教育及人身安全上的權益，面對性騷擾您可以有更好的選擇，不需要再忍氣吞聲或勉強自己不以為意。

性騷擾防治三法

-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> 保障工作權
-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> 保障教育權
- 3 性騷擾防治法 > 保障人身安全

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罰則

- *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(第20條)。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(第21條)。
- * 違反場所主人責任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(第22條)。
- *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(第25條)。

性騷擾定義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行為

- 1.趁機親吻、擁抱、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。
- 2.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。
- 3.展示或傳閱色情影片、圖片或騷擾文字。
- 4.毛手毛腳、掀裙子或偷窺裙底。
- 5.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。
- 6.偷窺、偷拍、緊盯身體隱私部位。
- 7.無故暴露隱私處。
- 8.開別人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玩笑。

錯誤觀念性騷擾迷思

- 1.他/她一定做/穿/說了什麼，才會被性騷擾。
- 2.沒當場嚴詞拒絕，所以不算性騷擾。
- 3.事隔多日才申訴，內情恐怕不單純。
- 4.他/她是個好人，不可能性騷擾別人。
- 5.會不會是誣告或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？
- 6.男性或同性不會被性騷擾。
- 7.如果被性騷擾，怎麼還笑得出來？
- 8.他/她長得這麼安全，怎麼會被性騷擾？
- 9.他/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；又沒少塊肉！

主管機關實地查核（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）

為落實防治性騷擾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被賦予協調、督導與執行防治工作的角色。因此，場所主人可能會接到主管機關的通知，要求回覆自主檢核表，或到場所進行實地查核。

自主檢核表

貴場所是否做到性騷擾防治法中規定的防治責任呢？請您自行檢查一下：

辦理項目	符合	說明
每年員工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並給予公差假與相關補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課程名稱： 上課時數：
□定期舉辦 □鼓勵參加		
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專線電話： 專線傳真： 專用（電子）信箱地址： 處理程序（請另附說明資料）：
□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郵件。 □建立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 □宣示性騷擾防治 □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 □加害人懲處規定。 □當事人隱私保密。 □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：
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：□場所張貼 □網站公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張貼照片 (請檢附照片)： 公告網址：



廣告

自我保護～避免受害

- 1.明白向對方表達抗議或拒絕，以避免對方得寸進尺。
- 2.引起旁人注意並求助，或喝止對方停止。
- 3.向警察報案或打113尋求協助。
- 4.保全人物相關證據。
 - (1)詳細紀錄事件發生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數。
 - (2)記錄當下的處理及因應方式。
 - (3)事發後有向誰說過。
 - (4)當下感受及事後對身心/日常生活產生的影響。
 - (5)請目擊證人提供所見所聞。
 - (6)蒐集證物（如錄音、監視器影像、通聯記錄、社群軟體對話紀錄）。

自我約制～避免成為加害人

- 1.尊重他人，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。
- 2.避免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。
- 3.未經同意不隨意碰觸他人。
- 4.勿以網路或手機傳播情色資訊。
- 5.在上位者應注意與下屬的權力差異關係。
- 6.不確定對方意願時，寧可先不說或先不做。
- 7.不要將別人的友善視為性趣，或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。
- 8.醫療照護或健身指導等所需的身體碰觸，請先說明清楚並徵求同意，非必要之觸摸，請對方自行動作、以模特兒或道具說明、請家屬代勞，並宜有家屬或第三者在場。
- 9.觸及私密議題的討論，請先說明致歉，請其諒解或徵求同意。
- 10.若有必要，全程開啓錄音錄影設備。

場所主人定義

發生性騷擾事件的所在地，該場所的負責人，即是應負處理責任的場所主人。

場所主人責任

- 1.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。
- 2.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。
- 3.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同時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
 - (2)維護或改善所屬場域空間的安全。
 - (3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4.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的申訴窗口並協調處理。服務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的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郵件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 - (2)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 - (3)加害人懲處規定。
 - (4)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
 - (5)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- 5.場所主人即便不是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僱用人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/市主管機關。
- 6.發生性騷擾情事時，對相關人員（申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等）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7.雇主、機構應依法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。